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有關2023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2023年年報第81頁下段應修訂如下(修改之處以下劃線標示)：

由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2,113,900份購股權，故根據第17.07(3)條計算(即報告期內可就本公司所有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為00.311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修訂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2023年年報所載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乃2023年年報的補充，應與2023年年報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